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进行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最长期限为3年，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目的：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

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20,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投资。

投资方式：由董事长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的原则开展证券投资活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 证券事务部负责具体投资交易活动，财务部负责投资资金调拨管理；

(5) 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业务专用账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如发现资金使用方向与投资方案资金使用方向发生差异，公司财务部可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冻结账户上的资金。

(6)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7)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承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金融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